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便函〔2025〕340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更高水平生态省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科技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生态环境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重点项目聚焦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和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性和关键性需求，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以及装备化、工程化、产业化的重点应用技术攻关，取得引领性、标志性、破局性创新成果。

（二）一般项目围绕生态环境领域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管理需求，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应用技术研发，以及生态环境制度、法规标准等政策创新研究。政策创

新研究项目要求成果能够转化为法规政策标准或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应用。

重点项目申报应覆盖指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绩效目标。重点支持领域详见2026年度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要求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需拨付财政经费的参与申报单位应为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等，运行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政府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设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应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研究和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若为非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管理实施授权书。在项目实施期内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确需申报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履约实施承诺书。公务员不可作为负责人或参与人参与项目申报。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项目申报时应在研发内容中明确成果应用的设区市。

（二）资金相关要求

1.联合出资要求。鼓励高校院所、企业、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协同攻关，联合出资、联动投入情况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

因素。

2.重点项目自筹经费要求。由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的3倍（山区海岛县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原则上不低于研发总经费的60%）；由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牵头、企业参与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由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独立申报的，鼓励单位自筹配套加大研发投入。项目立项后，自筹经费不得调减。

3.外拨经费要求。项目外拨财政补助资金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

4.宁波市属单位和企业承担的项目，由宁波市落实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重点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一般项目中应用技术研发类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政策创新类研究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

（四）推荐要求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省部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省生态环境厅下属单位以及建有省部级及以上科创平台的省属企业的，可以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申报项目，也可以通过成果应用示范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推荐报送；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推荐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

2.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近三年内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3.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

计划项目，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3）参与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项（已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作为主要参与人申报项目数不超过1项）。

4.各单位在限额内择优推荐项目，推荐限额见附件2。推荐项目5个及以上的，其中至少1个由40周岁（1985年11月30日后出生）以下青年科技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程序

（一）拟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当按本通知要求于2025年11月28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报送相应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于12月5日下班前将推荐材料报送我厅。

（二）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推荐单位用）、推荐汇总表（推荐单位用）、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3-5）电子盖章件和纸质版材料，其中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需提供一式六份。

联系方式：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钱璨、卫俊杰，0571-81054030、81054031；邮箱：327957266@qq.com；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40号行政中心3号院

附件：1.2026年度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2026年度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

3.2026年度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推荐汇总表

4.浙江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提纲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1

2026 年度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项目

（一）环境质量改善领域

1. 指南名称: 城市小尺度大气污染精细化溯源解析技术及应用

主要研究内容: 围绕城市大气污染精准管控需求，融合污染排放、地面监测、卫星反演等多源数据，研发城市小尺度（<10km）大气污染动态排放清单构建技术。针对不同季节、典型污染过程，开展风场模拟与污染物扩散规律研究，耦合 AI 模型、中尺度大气污染溯源等多技术方法，研发大气污染精细化溯源解析技术，为量化评估区域输送、重点源等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 研发城市小尺度大气污染动态排放清单构建技术 1 项，时间分辨率不低于 1 小时。研发小尺度大气污染精细化溯源解析技术 1 项，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50 米、时间分辨率不低于 1 小时，明确区域重点源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并在浙北典型城市开展应用示范。

组织方式: 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2.指南名称：以空气质量改善为导向的城市通风廊道智能识别、模拟评估及对策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城市通风环境、热岛效应对大气污染物扩散影响显著的问题，耦合气团轨迹模型与气象模型等多元方法，开展城市风热环境模拟研究，研发城市通风廊道智能识别技术，实现城市（10-50km）和局地（1-10km）二级廊道系统的精准识别。选取典型城市，结合地表特征、污染物浓度等多维参数，针对重点季节和时段，识别重点通风廊道潜力区及影响气流传输的主要障碍点，提出相应优化方案和对策建议。

绩效目标：构建基于冬夏季主导风向约束的城市通风廊道智能识别技术，风环境模拟风速误差 $\leq 0.5\text{m/s}$ 、风向误差 $\leq 15^\circ$ ，局地尺度（1-10km）通风廊道空间位置识别精度 $< 500\text{m}$ 。建立城市通风效能评估体系，覆盖通风能力、热岛缓解、空气质量改善等定量评估指标。形成典型城市通风廊道智能识别与模拟评估、对策研究报告及可视化成果。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80 万元

3.指南名称：蓝藻水华智慧预测预警与防控关键技术装备研

发及应用示范

主要研究内容：围绕我省江河湖库蓝藻水华精准防控的迫切需求，识别我省典型水环境蓝藻水华异常暴发的驱动因子，构建基于机理过程和大数据驱动的蓝藻水华预测预警模型；研发物理控藻、草藻菌协同调控、藻泥资源化等关键技术与装备，建立蓝藻水华全过程控制技术体系并开展应用示范，为我省水环境持续改善与水生态健康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构建融合智慧感知和 AI 数据模型的蓝藻水华预警系统 1 套，藻华预警准确率 $\geq 90\%$ ；研制智能控藻装备 1 套，控藻效率 $\geq 85\%$ ；研发基于物理控藻、草藻菌协同调控、藻泥资源化的蓝藻水华全过程控制集成技术 1 套；蓝藻水华防控技术应用示范水域面积 $\geq 5 \text{ km}^2$ 。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4. 指南名称：典型海湾氮磷污染特征与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典型海湾环境因子与氮磷营养盐输入-响应关系不明，跨介质源项不清等问题，开展典型海湾氮磷输入通量与海水水质响应关系研究，研发典型海湾氮磷污染特征负荷评估技术；针对典型海湾养殖面源污染，开展氮磷污染

产生、迁移、转化的主控因子及其滞后效应研究，研发源头减量、过程阻断、末端拦截的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成效评估方法，开发典型海湾面源陆海协同管控方案。

绩效目标：形成典型海湾氮磷营养盐及相关水文、气象因子的高时空分辨率数据集1份，开发典型海湾氮磷污染特征负荷评估技术1项，评估精度 $\geq 80\%$ ，覆盖污染源类别数 ≥ 5 类；构建包括源头减量、过程阻断、末端拦截的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成效评估方法1套，形成典型海湾面源陆海协同管控方案1份，被地方政府采纳应用。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

(二) 绿色低碳发展领域

5. 指南名称：典型工业园区碳污协同治理评估及优化技术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工业园区减污降碳技术路径缺、技术适配弱、系统协同差等问题，开展典型工业园区能源高效利用、污染协同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减污降碳领域主要技术全周期适应性评估研究，识别碳污协同治理短板。以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研究提出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关键技术适配库，研发碳污协同技术筛选算法，形成碳污协同治理智能研判、

情景模拟与路径优化方案决策方法，并选择典型工业园区开展应用示范，为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提供技术支持。

绩效目标：形成典型园区碳污协同治理技术指南和技术目录1项，由管理部门采纳应用；编制工业园区碳污协同评价指标体系1套；研发典型园区碳污协同治理综合技术方案1套，并在省内典型园区开展应用示范，预期示范园区主要污染物/碳排放强度降低 $\geq 5\%$ 。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

6.指南名称：浙江省特色优势行业碳足迹全景监测与智慧碳减排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浙江省特色优势行业碳足迹精准管理不足等问题，研究基于物联网传感、多源数据融合与区块链技术的电、热、气、冷及交通碳排放实时监测与可信采集技术，构建覆盖生产、能源供给、物流运输、三废处理等全过程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融合机器学习与系统优化算法，构建碳足迹精准核算、动态预测与多目标优化调控模型；研发基于能效提升、降碳减污、可再生能源替代等重点行业碳减排集成技术方案，为行业碳足迹精准管理和减污降碳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开发覆盖浙江省特色优势行业生产、能源供给、

物流运输、三废处理等全过程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1套，构建机理-数据双驱动的碳足迹核算与优化调控模型1套，实现产品碳足迹因子核算精度 $>95\%$ ，核算不确定度 $<10\%$ ；制定标准规范或技术指南1项；在浙江省特色优势行业开展应用示范，碳排放强度下降不低于5%。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

7. 指南名称：飞灰洗水钙资源化的软化膜技术研发及应用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飞灰洗水钙资源化利用率低、软化药剂成本高及高盐体系下膜结垢严重等关键问题，重点研发适配高盐复杂基质的低成本高性能软化膜材料，构建膜-电化学集成处理系统；探究电场调控下离子迁移规律与膜界面结垢微观机制，揭示电场强化抗结垢作用机理；构建“膜分离纯化-电化学强化抗垢-钙资源定向回收”协同技术路径，为飞灰洗水钙资源高效回收处理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研发适配高盐飞灰洗水的专用软化膜材料1种，复合膜通量不低于 $28\text{ m}^3/\text{d}$ ，脱盐率 $\geq95\%$ ；开发飞灰洗水低成本钙资源化高效利用电化学强化膜处理技术1项，实现高盐条件下钙离子的选择性去除与定向富集，硬度去除率大于85%，钙离子浓缩倍数达到5倍以上(或浓缩液中氯化钙浓度 $\geq150\text{ g/L}$)，

软化药剂成本降低 85%以上；系统综合能耗降低 30%以上，实现氯化钙产品化利用，并建成飞灰洗水液日处理规模 150 吨以上的示范工程。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生态环境安全领域

8. 指南名称：重点行业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含氟废水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我省氟化工产业集聚区工业废水中新污染物种类多、处理技术缺、环境风险高的问题，开展非靶向和靶向分析的多氟、全氟新污染物筛查，建立特征新污染物谱图数据库；开展含氟新污染物吸附、降解机制研究，研发基于膜分离、碳基吸附、电催化等的含氟新污染物靶向去除关键技术，开发适用于不同水质特点和出水要求的模块化智慧处理装备，为我省典型行业含氟新污染物监管和协同控制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建立重点行业特征含氟新污染物谱图数据库 1 套，涵盖不少于 50 种全氟化合物结构；开发针对全氟化合物去除与转化的可再生功能材料 2 种以上、含氟新污染物靶向控制关键技术 1 项，开发模块化智能化含氟废水深度处理装备 1 套，

实现全氟辛酸、全氟辛烷磺酸及其替代物等典型污染物去除率 $\geq 90\%$ ，处理成本较现有技术降低30%，示范工程处理规模不小于500吨/天。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80万元

9.指南名称：基于膜技术的水中放射性铯高效选择性富集技术与装置研发

主要研究内容：围绕我省核电安全预警与事故应急中关键放射性核素快速监测的需求，针对现有核素分离选择性差、富集效率低等技术难题，开展水中放射性铯快速分离、富集的新型碳基纳米膜材料及富集技术研究，突破膜材料层间距精准调控与制备关键技术，开发便携、低能耗、快速富集装置，形成水中放射性铯预处理新方法，为辐射应急与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开发水中放射性铯(^{134}Cs 、 ^{137}Cs)高效选择性富集新型碳基纳米膜材料1种，对海水体系中铯截留率 $\geq 99\%$ ，以 Cs^+/Na^+ 体系为例，分离因子 ≥ 100 ，膜水通量 $\geq 500 \text{ LMH}\cdot\text{bar}^{-1}$ 。研制铯富集膜装置1套，水流量 $\geq 20 \text{ L}\cdot\text{h}^{-1}$ ，富集时间 $\leq 3\text{h}$ ，重量 $\leq 15\text{Kg}$ ，能耗降低50%，具备可便携的功能。在我省放射性监测中得到应用。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 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80 万元

10.指南名称: 核医学废水关键放射性核素在线监测技术和装备研发

主要研究内容: 针对核医学废水关键放射性核素在线监测技术和适用装备缺乏等问题, 开展废水中放射性核素快速定量测定关键技术研究, 开发核素识别与定量计算软件, 研发一套核医学废水关键放射性核素在线监测装备并形成示范应用, 为核医学辐射废水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 开发核医学废水放射性核素在线监测新方法; 研制核医学废水放射性核素在线监测装备 1 套, 具备 ^{99m}Tc 、 ^{18}F 、 ^{57}Co 、 ^{67}Co 、 ^{123}I 、 ^{124}I 、 ^{131}I 、 ^{89}Zr 、 ^{99}Mo 、 ^{203}Pb 、 ^{177}Lu 关键核素检测能力, 测量活度浓度范围为 1Bq/L – 10^4Bq/L 、相对误差 $\leq\pm20\%$ (以 ^{131}I 标定)、能量范围 50keV – 3MeV 、能量分辨率 $\leq3.5\%$ (以 ^{137}Cs 标定); 编制废水关键放射性核素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1 套; 装备实现示范应用并稳定运行。

组织方式: 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 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四）数智感知应用领域

11. 指南名称：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大气污染精细化动态管控中精准度和时效性不足、污染过程预测准确性不高等问题，开展监测、气象、污染排放及经济社会活动等多源异构数据融合研究，突破融合增量学习和注意力机制等小时污染过程预报优化策略技术，建立人工智能与机理模式耦合的智能预报模型，提升污染事件小时及峰值预报准确度，为浙江省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构建时间跨度连续 5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预报多源异构融合大数据集 1 套；开发 AI-机理融合预报算法、深度学习小时及峰值预报技术各 1 项，含 6 种常规污染物，预报时效 10 天；在预报部门开展业务预报示范，核心污染物浓度、污染持续时间和污染程度预报准确率提高 10%。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12. 指南名称：水环境智能监测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及应用

主要研究内容：围绕水环境监测智能化转型需求，研发基于多模式远程调控的高机动无人采样装备，实现水质关键指标

的动态感知与自适应采样；开发复杂基质干扰高效前处理技术，研制覆盖嗅味物质、挥发性与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氟及其它新污染物等多指标智能监测集成装备与方法，建立基于自适应智能算法的实验室智慧分析体系；研发满足国家标准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深度适配的数据智能校验与质控技术，构建水质“采-运-测-用”全过程智慧质控平台。在我省重点城市开展示范应用，形成标准化、可推广的智能监测解决方案。

绩效目标：1) 研制高机动无人采样与监测一体化装备 1 套，支持 9 项以上指标的现场监测以及高保真采样及分样，现场质控样测试准确率 $\geq 95\%$ ；2) 开发水质样品实验室智能前处理与检测装备 3~5 台套，检测能力覆盖地表水中嗅味物质、挥发性与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氟及其它新污染物等 100 多项水质指标，分析时效提升 80% 以上；3) 构建水环境采-运-测-用为一体的符合国家标准及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要求的全过程数智化质控系统 1 套；4) 编制水质监测技术规范或方法标准 2 项（征求意见稿）；5) 在 2 个以上重点城市开展业务化运行，形成示范报告 2 份。

组织方式： 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 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80 万元

（五）产业（装备、工程）领域

13. 指南名称：高硝态氮工业废水绿色低碳脱氮新型反应器研发及应用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传统反硝化技术脱氮效率低、高效脱氮反应器需定期投加专用菌种等行业痛点，面向光伏、芯片等新兴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开展常规反硝化功能菌种的定向筛选、驯化及高效固定化技术研究，突破菌种靶向富集与长效固持关键瓶颈；研制新型模块化反硝化生物反应器，优化反应器流场分布、传质效率及固液分离性能，实现反应器结构与功能的协同匹配；开发基于常规生化菌种耦合的深度脱氮工艺，解决高硝态氮废水深度脱除与低碳运行的矛盾；开展工程化应用示范，验证技术体系的稳定性、经济性与环境适应性，为高硝态氮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产业化示范。

绩效目标：成功研制高效脱氮反应器 1 套，反应器内功能菌种固持量 $\geq 10\text{g/L}$ ，反硝化容积负荷 $\geq 2.0\text{kgNO}_3^- \cdot \text{N/m}^3 \cdot \text{d}$ ，菌种颗粒化程度 $\geq 90\%$ 。处理效能指标：当进水硝态氮浓度 $\geq 500\text{mg/L}$ （波动范围 $\pm 20\%$ ）时，反应器脱氮效率稳定 $\geq 90\%$ ；相较于传统活性污泥法，占地面积节省 $\geq 50\%$ ，吨水处理能耗节省 $\geq 20\%$ ，碳源投加量节省 $\geq 20\%$ 。工程示范应用：在光伏或芯片行业建立 $1000\text{m}^3/\text{d}$ 及以上规模的高硝态氮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示范 1 项，示范工程连续稳定运行时间 ≥ 90 天，出水水质满足行业特定排放标准。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14. 指南名称：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与智慧感知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现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与溯源集成装备少、功能单一、机动性弱等问题，以生态环境监测“综合感知 - 智能分析 - 精准溯源”为目标，研发水气多维协同连续监测、智能采样、自动巡检的新一代智能环境应急监测与智慧感知集成装备，开展多模态数据融合智能分析方法研究，构建可溯源、可移动、智能化的水气环境多维度生态环境应急与智慧感知体系，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开发基于多模态数据融合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与智慧感知技术集成装备 1 套，实现水气环境自主数据采集、移动快速检测全流程自主作业。构建水气环境多维度生态环境应急与智慧感知体系 1 套，并在应急演练中得到应用。实现环境样品从采集到分析的时效性提升 50% 以上，突发异常情况的预警响应效率提升 50% 以上。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15. 指南名称：海滨礁岩及周边海洋垃圾智能清理机器人研发及集成试验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海滨礁岩及周边海洋垃圾人工清理难度大、效率低、响应慢等问题，开展海洋垃圾智能清理机器人研究。开发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多模态海洋垃圾识别传感技术，开发高精度机械臂，集成研发模块化海洋垃圾智能清理机器人，兼具海滨礁岩及周边海面环境稳定作业能力，完成功能验证并在典型海滨礁岩区域进行试用，支撑美丽海湾建设。

绩效目标：研发海滨礁岩及周边海洋垃圾多模态识别算法模型 1 套，在湿度 $\geq 90\%$ 、杂质占比 $\leq 30\%$ 的环境下海洋垃圾识别准确率 $\geq 95\%$ ；开发高精度机械臂 1 套，在典型礁岩环境下垃圾单次抓取成功率 $\geq 85\%$ ；研发集海面自主巡航与礁岩机械臂作业于一体的智能清理机器人原理样机 1 套，海洋垃圾仓有效容积 ≥ 50 L；在 1 个海滨礁岩及周边完成功能演示验证并试用，3 级海况下稳定作业续航能力 ≥ 4 小时。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申报主体： 不限主体 高校院所牵头 企业牵头
企业参与

研究内容与绩效目标全覆盖。

经费安排：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80 万元

二、一般项目

重点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点行业、产业或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和碳污协同减排，核

与辐射、新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生态环境安全防控，生态环境智慧监测监管等应用技术研发；以及环境资源精准配置、绿色投融资等生态环境政策创新领域，自主选题开展研究。应用技术研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政策创新研究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附件 2

2026 年度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推荐限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类型	限额数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1	建有生态环境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省部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	5	10
2	其他省部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	2	7
3	建有生态环境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省属企业	1	5
4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2	5

附件 3

2026 年度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对应指南或方向	研发总投(万元)	申报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成果应用示范的设区市	申报单位(包括参与单位)	负责人	手机号码
1									
2									
3									
4									
5									

注: 1.项目类型根据情况填写重点和一般;

2.对应指南中重点项目根据申报通知附件 1 填写相应的名称, 一般项目填写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绿色低碳转型、生态安全防控、数智感知、政策创新等。

附件 4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创新研究
对应指南或方向*					
计划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	成果应用示范的设区市		
经费预算		总预算 ____ 万元, 其中: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____ 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____ 万元 (金额取整数)			
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地区
	单位简介	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营收及利润、研发投入、核心研发团队、标志性创新成果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在申报项目领域的科研实力的特征信息(200字以内)。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依托平台*	序号	名称	级别	认定单位
参与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及研发投入等科研能力信息简介(100字以内)

*注: 重点项目填写相应的指南名称, 一般项目填写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绿色低碳转型、生态安全防控、数智感知、政策创新等; 依托平台需提供认定单位出具的佐证材料。

二、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在项目中的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								

注：在项目中的分工，根据情况填写“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人”“项目成员”。

三、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关键技术/创新点（单位和人员信息应予以回避）

（一）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关键技术/创新点（分条目阐述，主要创新点不超过3点，填写字数不超过1500字）。

1.主要研发内容

2.关键技术

3.创新点

（二）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填写字数不超过500字）。

四、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

（一）项目预期目标（拟解决或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拟突破的关键设备装备研发等，填写字数不超过300字）。

(二)成果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

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预期成果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 (方法)及 评价手段
成果名称		指标类型(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	指标名称与内容	已有指标值/状态	
重大标志性指标					
主要成果 约束性指标	1				
	2				
	3				
其他成果 预期性指标	1				
	2				
	3				

注: 1.考核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 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技术、产品专利等的数量; 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 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腐蚀、高低温、无故障运行时间等; 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 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政策创新研究项目应用指标应包括获得厅局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应用。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申报时已有的指标值以及项目完成时要达到的指标值。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 申报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 若某项成果在申报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 则可填写“/”。成果产生时间需为项目实施之后。项目立项后, 将根据申报书内容填报任务书, 关键核心指标不得调整。

2.重大标志性成果, 应体现重大科学发现、技术突破、产品研发等, 可突破卡脖子技术或实现进口替代, 如有望取得全球(全国)

首台套，国际(技术水平)首台套的，有望取得国际公认的重要成果等重大科技成果。

3.“主要成果(约束性指标)”，是项目研发应当获取的技术经济指标、符合相关标准或检测的样品、样机等目标产品，或约定的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至少填写 1 项。

4.“其他成果(预期性指标)”，是项目实施预期能够获得的成果，包括申请专利数量、发表论文数量、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等。

5.“考核方式方法”，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测算方法等。

五、计划进度目标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要求(每栏限 80 字)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注：一般按每 3 个月制定项目计划进度，将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阶段。

六、经费预算

(一) 项目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1	设备费			
	其中：购置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总计			

注：1.不应编列生产性设备的购置费、基建设施的建造费、实验室的常规维修改造费、日常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手机通讯、办公网络、汽车加油等费用。
2.合计金额，请保留整数。

(二) 经费预算明细表（按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费合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						
2						
3						
累计						

注：1.单位类型分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2.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00000000000”。

七、申报和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依据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规定和其他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虚假填报单位依托平台、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协助、帮助或其他便利；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隐瞒、包庇、纵容或参与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等违规活动；虚报项目总投入套取财政补助，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科研经费；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五）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为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违反《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及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的相关国家、省级规定；

（六）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不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调查处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的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其他违反财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终止或撤销项目（课题），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本人根据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编造、伪造、篡改、购买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购买、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材料（项目验收材料），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对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作虚假陈述，虚构相关证明文件；

（二）以虚假填报单位依托平台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违反《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国家、省级规定；

（四）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篡改降低相应指标；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义务，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五）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虚报项目总投入套取财政补助；不配合监督检查、科研诚信案件调查、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六）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项目合同书约定、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或撤销项目（课题），追回项目（课题）经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主要成员签字：

（除负责人外排名前三）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提纲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简述本项目国内外发展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技术发展趋势，并将本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进行对比说明。

二、项目主要研发内容与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本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内容，拟研究的科学问题，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或工艺路线等。说明本项目的创新点，包括科学理论、技术创新、产品结构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产品性能创新等。

三、项目预期目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社会效益、技术应用和产业化前景以及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情况。

四、计划进度安排和课题分解

分年度列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主要目标。简述项目组织方式、课题分解等。

五、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

说明本项目已开展的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在技术、设备、人才、资金等方面具备的条件和优势，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基础条件。

附：项目预算说明参考提纲

附

项目预算说明参考提纲

预算的编制要坚持任务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实事求是编制预算。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应说明各参与单位资金分配（含财政经费、自筹经费）与完成项目研发任务的匹配性。

一、设备费

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需严格控制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用详细说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用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50 万元以下的设备费用仅需按资金来源，分类说明数量、金额和主要用途。

二、业务费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按资金来源，分类说明金额和主要用途，对单笔大额支出

重点说明。

三、劳务费

劳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按资金来源，分类说明金额和主要用途。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预算说明应当回避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成员相关的信息，否则作无效申报处理。）

抄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